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業務宣導

高級中等教育組

* + 1. 行政規劃及資源

一、校園、校舍維護（修）

重要設備防淹水措施：近年來颱風災害或驟雨，動輒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財產損失，各校應儘速檢討現行防淹水措施，或設置機電設施、實驗室等重要設備之空間地點的妥適性；如仍有將機電設備設置於地下室者，請儘速遷出至妥適之地點，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一）請各校確實掌握校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現況，惟建築物結構若有立即危險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另覓替代場地，以維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二）各校所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與結果，請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進行上網填報與資料更新。

（三）各校應將防震避災演習明確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中，並落實防震避災相關安全宣導。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友善廁所宣導

本署未來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時，請受補助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性別友善廁所，建議至少設置一處，同時亦得將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規劃設計內容可參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成果」。另本署將於設計階段，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納入新興工程審查項目之一。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條例」業於98年4月29日公布，另其授權訂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亦經教育部於100年9月21日以臺參字第1000155653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各校據以規劃「學校經營目標及經營計畫」，提升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

（二）為加強各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績效，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瞭解年度可用預算數、累計預算分配數、累計執行數、執行率、達成率等，每月份固定資產達成率之目標值，並妥為提早規劃（如前年度保留款之房屋及建築相關修繕工程發包、驗收期程；共同供應契約之財務採購等），避免執行落後。

（三）本署專案計畫之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原係編列於獎補助費項下，惟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7日主預教字第1030101993號函，請本部自105年起，改以「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爰請各校參照辦理，並覈實編列資本門預算。

五、補助及委辦經費之結報

（一）各校如依計畫執行完畢，應依教育部108年12月7日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章、十二規定辦理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二）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清理、管控各項經費結報情形。如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處，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自負全責並列入年終考核。

（三）各校受有教育部或本署各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者（含直接移列各校經費之計畫），應確實於期程內執行，並依限辦理核結作業。針對執行率低落者，將列為下年度核定計畫核減經費之重要參據。

六、定期進行自我學校評鑑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前開條文，定自105年6月1日施行。國教署業依上開規定，以10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56283號函請各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循校內程序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並為實質協助各校自我精進發展，擬規劃導引相關資源及措施，強化諮詢輔導機制，轉換評鑑督導考核之形象，重新角色定位為各校的協力夥伴。爰此，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暨行政減量措施之政策，自107年起，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大幅簡化，包括校務評鑑4個評鑑項目、16個評鑑指標，專業群科評鑑3個評鑑項目、6個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度約4成3、評鑑指標簡化程度約7成。教育部將持續強化行政減量，使學校有更多時間投入教學。

七、教育資源分布

關於教育部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研習，請各校務必依計畫派員參加，並依研習說明辦理及確實審核資料內容，準時填報。

八、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並應依第4條規定，於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綜合考量下列條件：

(一)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 學校發展特色。

(三) 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四) 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五) 師資專長及來源。

(六) 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有關111學年度招生科班申請作業，教育部業以110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7768號函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及班級數調整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11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學程)及班級數;另考量部分學校於實際招生後，有再次調整招生科班需求，預計110年9月中旬會開放申請再調整111學年度招生科班。

九、學校科別、學程及班級數核定作業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調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辦理，並應依第3點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一) 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 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三) 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

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另已修正「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班審查及核減原則」，說明如下：

1.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班核減原則：學校近1個學年度(109學年度)，有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招生不佳情形，依下列情形核減招生班級數：
2. 109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2班(含)以上，未達4班，每校111學年度應減少1班。
3. 109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4班(含)以上，未達6班，每校111學年度應減少2班。
4. 109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6班(含)以上，未達8班，每校111學年度應減少3班。
5. 109學年度未成班總數達8班(含)以上，未達10班，每校111學年度應減少4班，餘以此類推。
6. 依前開原則核算111學年度應核減班級數，如相較於109學年度之招生班級數，學校業於110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減班者，則已核減之班級數於111學年度免再減班。
7. 111學年度應減班之學校，如於110學年度實際招生後，招生情形有所改善者(無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招生不佳情形)，得於嗣後教育部國教署受理審查申請再調整111學年度招生班級數時，申請恢復於110學年度所核減之班級數，屆時再由教育部國教署個案審酌後核定之。
8. 除前開原則外，自願減班之學校，請依規循行政程序報經本署核准後辦理。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各級政府部分採購案件，因機關人員未得知投標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或對相關法令認知不一，甚或錯誤理解，致漏未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情形頗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秩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5年5月11日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載明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法規及解釋函等供機關採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作業，發揮遏阻廠商不當或不法投標行為功能，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查本署105年5月18日臺教國署秘字1050058156號函（諒達）所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 + 1. 課程及教學

1. 課程與教學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資料介接說明如下：
3. 為落實總綱規定，國教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course.tchcvs.tw)」(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蒐集統計全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資料，將各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所開設科目編訂課程代碼，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作業。
4.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先行檢核課程代碼是否無誤，如貴校自行修改課程代碼、科目名稱或授課學期學分(節數)等任一項資料，將導致學生修課紀錄(成績)與課程學習成果等資料，無法順利上傳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5.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研習及新課綱實施
6. 基於行政減量及行政一體原則，為利於教師參加各課程推動系統及專業團隊辦理新課綱教師增能研習，國教署委請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學校所發之公文(例如：研習及工作坊資訊、種子教師培訓等)，視同國教署行文，請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配合辦理及踴躍報名參加。
7. 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計畫，已建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目前測試中)，提供課程綱要指引、教學與評量取徑、教師增能培力、教學資源庫及各學科中心(可連結至各學科中心首頁)等功能頁面，可提供各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參考運用。
8. 110學年度普通型、技術型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學、群科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教師增能研習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
9. 本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研推團隊，為協助教學現場推動新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規劃辦理新課綱主題研習、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區域共備社群等系列活動，希望提供學科教師教學增能機會與課程發展工具，歡迎關注各學科中心網站並下載相關資源，運用於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10.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已完成修訂，請至以下網址參閱: <https://sites.google.com/gapp.ylsh.ilc.edu.tw/manual>。



1.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應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積極辦理師資盤點及課程、教材之規劃
2.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第3條、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略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後3年，應將國家語言列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
3. 本部業於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其餘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刻正辦理修正發布，為使111學年度起得順利配合語發法規定落實國家語言之課程，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積極辦理校內國家語文之師資盤點及課程、教材之規劃。
4. 前瞻基礎建設
5. 數位建設計畫

行政院業於109年8月31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9210號函核定「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辦理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補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改善校園相關網路設施、環境，以及提升對外網路頻寬及汰換相關設備，充實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學習設備，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資訊設備以及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之教學能力。另持續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與遠距教學示範服務，以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協力推廣5+2新創產業，增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

1. 請各校申請國教署各項補助案，務必遵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俾利統計及盤點執行績效。
2. 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08課綱實施後，各校需要更多教學與學習空間，因此本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於107年訂定「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協助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活化並改善校園閒置空間。本計畫申請期程約於每年10月至11月，屆時將通函請學校提報。

1. 戶外教育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以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1月15日前逕向本署申請；直轄巿、縣（巿）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申請，由各該政府彙整於每年1月15日前報本署申請。

1. 3D列印應用普及培育之推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創意自造推動計畫，每年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以達成22縣市均至少有1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為自造實驗室之目標，本計畫自103年度起迄今，業已補助22個縣市30所高中建置Fab Lab實驗室。

1. 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本署每年於3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學校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學校依前項核算之補助款額度，研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經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1. 第二外語教育
2. 為推廣第二外語教育，國教署設有「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作為政策宣導及成果展示及經驗分享之平台(<http://www.2ndflcenter.tw/web/index/index.jsp>)。
3. 國教署每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項目為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學校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具申請計畫，於每年8月31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
4. 教師創新教學評選及學生創意競賽之推動
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每年持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組別分為技高組與普高組2組，採初選、複選及決選3個階段辦理，辦理時間請參考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網頁(<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
6. 每年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2組，採初賽、複賽及決賽3個階段，辦理時間及競賽規則請參考公告網頁(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
7.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相關業務之推動

教育部業於109 年10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1946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使教科用書之編審符應新課綱之理念及精神，並完善教科用書之審定制度。

1. 實施線上教學之資訊設備借用流程
2. 國教署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4G門號（SIM卡）申請實施計畫」，提供學校資訊設備借用。
3. 請學校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家戶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若校內調度支援仍有不足者，依45個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內學校互相支援；如仍有不足者，再由各區召集學校向本部國教署指定之4所設備支援中心（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臺東高級中學）申請借用。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平臺

國教署已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設置「開課所需協助調查平臺」，以均質化方案之「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依學校開課需求，優先媒合區域內之學校師資協助；必要時，會進一步媒合大專校院教師協助支援，或協助學校師資增能研習。爰請各校於規劃新學年度之課程計畫時，倘有開課需求，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需求。

* + 1. 私校管理

一、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 -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2. 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3. 教育部於109年3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惟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二、使用本署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倘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請各校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學勸募

* + - 1.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如各校有勸募需求，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向教育部提出勸募申請。
      2. 已辦理勸募之學校，請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四、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 + - 1. 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教育部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成立輔導小組，提供學校及其所屬法人諮詢意見，並辦理轉型輔導相關事宜。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得主動向教育部主動提出申請諮詢：
         1. 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
         2. 學校最近2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60%。
         3. 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
    1. 入學及教務行政

1. 免試入學
2.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依比序積分結果錄取。
3. 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一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4. 請各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5.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6. 前項免試入學，103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108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
7.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9.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10.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50%。
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3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1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15%之免試入學名額。
1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於108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本(110年）年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採計。
1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略以: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15.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16. 餘招生相關規定，請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規定辦理。
17. 特色招生
18.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9.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0. 考試分發入學：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1.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43條第1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4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23.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24.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5.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9月30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28.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2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2年。
29.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30.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每年4月辦理術科測驗。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31.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6月辦理學科測驗。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32.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1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33.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34. 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35. 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36. 本部為有效舒緩國中升學壓力、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學習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全數錄取；如超過招生人數，則由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依序錄取。
37. 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置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評估參加試辦之學校，規劃單點型及區域型之辦理方式。
38. 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學年度除延續106學年度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49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學年度則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61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5,218人，錄取人數4,679人，總錄取率為89.67％。109學年度計有67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試辦，報名人數6,732人，錄取人數5,918人，總錄取率為87.91％。
39. 110學年度有29所單點、10區域61校，總計90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人數7,040人，錄取人數6,299人，總錄取率為89.47%。
4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
41. 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適性揚才」、「多元選修」之精神，並落實科科等值政策方向。教育部107年8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8199B號令及108年5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4153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42. 修正重點如下：
43. 為呼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多元選修」的精神，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分組教學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現行18節調整為16節，爰修正本標準第2條。
44. 配合課程綱要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實施協同教學者及於學校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教學者，教師之教學節數如何計算，應有明文，俾據以執行，爰增訂本標準第3條及第4條。
45. 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降1節，爰修正本標準第5條。
46. 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得以減授節數，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爰增訂本標準第8條。
47. 本標準除第3條及第4條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施行外，自107年8月1日施行。另108年5月1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有關調降任教「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分組教學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自108年2月1日施行。
48. 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第2項修正，修正本標準第8條第2項，將體育班召集人納入本條規定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2節之適用對象，教育部109年6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370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體育班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規定自109年8月1日施行。
49.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相關業務之推動
50.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之組織人員、館藏發展及館舍設備，應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辦理。
51. 「全國高級中學校圖書館現況資料庫」現已納入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校於每年8月底前，配合教育部統計處「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調查」如期填報。
52. 國教署每年辦理圖書館業務相關研習、活動、競賽如下，請各校踴躍參與：
53. 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網路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並開放中學生網站投稿平臺辦理相關事宜。
5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每年辦理專業工作坊研習及國際圖書館論壇、學會交流事宜，並於年終辦理年度工作檢討會。
5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9大區召集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觀摩研習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18分區召集學校，配合網路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定期辦理相關參賽及評審事宜研習活動。
56. 為加強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教學正常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署業於106年9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5131號函知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確保各校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依規實施課業輔導，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7.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業務之推動
5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已於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9. 為使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協助學校能審慎處理校內成績與學籍之登錄、維護、管理及上傳作業，建立完善之成績處理機制，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特研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前開檢核表之資料內容包括使用說明、檢核表參考範本及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參考範本。請學校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成績處理機制，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訪視之參考。
60. 本署另已訂定成績登載及更正作業查核機制，查核項目包含學校課程計畫書及開課課表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相符、是否訂有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成績登載檢核機制（包含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登載學生成績系統管控情形及學生成績資料保存情形等，並將不定期抽訪學校。
61.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動
62. 為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教育部自110年7月14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6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之重要原則，有下列4點：
64. 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65. 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66. 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
67. 課業輔導收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
68.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相關業務之推動
69. 請各校確實做好學生出缺勤之管理，教師並應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專業教室或工廠使用登記簿，並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70. 教育部於106年4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342B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申請調整日間上課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其申請重點摘述如下：
71. 學校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前，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一年10月31日前，報國教署備查，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72. 學校申請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之該學年度班級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進修部核定招生總班級數二分之一。
73.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優化與學校配合事項
74. **系統優化辦理情形**
75. **課程代碼API介接優化**
76. 為確保校務行政系統取得的課程代碼是正確且最新的，沒有版本及差異存在；也避免人為操作課程代碼下載時容易出錯，影響課程代碼正確性，國教署已完成課程代碼格式優化與API介接機制，新核發之110學年度課程代碼在各相關系統已為最新格式，109學年度已核發課程代碼亦已同步於各系統完成轉換。
77. 教育部已於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1100031428號函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資料交換規格暨課程代碼介接規範」，並透過課程代碼查詢伺服器及Web API，串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及各校務行政系統。各校務行政系統得自課程代碼查詢伺服器介接，取得學校最新已備查之課程代碼。
78. 國教署業已於110年4月2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9547A號函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填報系統與課程計畫平臺資料交換規格書」，持續督導各填報系統優化及精進系統，以落實課程代碼介接規範。
79. **學籍處理流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學校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將學生學籍異動及轉入名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學籍系統於110年9月1日開放各校上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及轉入名冊。請各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時程，辦理學生學籍申報相關事宜。

1. **建置健診平臺**

為提升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國教署業於110年7月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3615號函知各校，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服務項目，增加辦理健診平臺。除定期自動傳輸機制之外，學校人員亦得同時採不定期手動傳輸機制，依照各校個別需要進行學籍及課程資料檢核。

1. **降低學校提交錯誤率**
2. **落實校內工作小組運作**
3. **循例公布110學年度工作期程**：國教署已研定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作業期程規劃建議表」，並於110年8月1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99730號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工作期程，針對行政規劃、課程計畫、教育訓練與學習歷程登錄/上傳等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訂定應完成時間及其細項工作之辦理時程，並有效控管各應辦事項之執行進度。
4. **提供自我檢核表**：國教署已研擬「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參考表」(參考附件一)，於110年8月10日、11日、16日及17日辦理之「110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說明會（視訊會議）」向學校說明；本表請學校自行參考運用，確保校內工作小組已將學習歷程檔案各項推動事項列入規劃與查核。
5. **公布學校補充規定修正範例**：國教署已研擬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新增收訖明細期程與宣導事項、檢視工作小組各處室任務分工等內容，並於110年8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9510號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校內行政及教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補充規定，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為了解110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及推動情形，國教署將函請各校於110年10月31日前線上填報問卷調查，並請各校回傳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以利國教署了解各校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6. **校內成績核實登載**
7. 國教署前於107年8月1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函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參考附件二)，列出成績處理作業應檢核項目，請學校審慎處理成績與學籍之相關作業，確保成績核實登載且修課紀錄正確，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
8. 承上，國教署亦於每學年度辦理之教務主任工作會議及註冊組長研習中，宣導校內成績登載相關作業規定，向各校行政主管強調嚴謹並正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之重要性。
9. 國教署已於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3111號函再次重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督促各校審慎處理成績與學籍之登錄、維護、管理及上傳作業，建立完善之成績處理機制，確保提交修課紀錄之正確性。
10. **確實依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

教育部前於110年4月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0914號函請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確實依報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如有修正課程計畫，未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而逕行實施者，國立學校部分，教育部將追究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私立學校部分，教育部將請董事會追究校長行政責任，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招生班級數或獎勵補助。

1. **強化課程代碼比對及預檢機制**
2. **於各校之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開課資料與課程代碼比對：**國教署已請各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建置「開課資料與課程代碼比對」功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4週內完成第一次比對；之後學校如有申請修正課程計畫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者，請於課程代碼介接後，執行比對功能；比對結果如有錯誤，請學校務必查找原因，並依程序修正(例如：申報學籍異動或修正課程計畫等)。
3. **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進行資料預檢：**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確認課程資料正確性以順利提交，國教署已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開發預檢功能，依預檢時間分為「開課預檢」及「提交預檢」；如經檢視發現資料有誤，學校即可及早發現。請先行與各相關系統平臺單位或校內校組(室)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以利及時更正錯誤。預檢時間分別如下：
4. 開課預檢：學校可於每學期初、學生選課完畢後，預先將「修課紀錄名冊」（不含各學生成績）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進行課程資料之檢核作業，以確認實際開課的課程代碼正確性。
5. 提交預檢：學校可於名冊正式開放提交前，預先將「修課紀錄名冊」（含各學生成績）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進行學生個人資料或課程資料之檢核作業
6. **提交輔導機制：**
7. 為確實瞭解各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情形，國教署已聘請曾擔任教務行政職務且具資訊專長，以及熟稔學習歷程提交作業之教師擔任諮輔委員，協助學校順利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及提交作業，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8. 因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涉及學生考招權益，各學習歷程相關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須確實精準掌握，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籌組跨系統技術服務團隊，負責各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之資料介接監控，協助查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系統銜接時之資料誤植、學校匯出匯入資料之錯誤、跨系統資料介接同步落差等技術性問題，並進行跨單位溝通及報修處理，協助學校順利完成提交作業，並確保備審資料之正確性。
9. **健診平臺檢誤**
10. 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健診平臺」，透過健診平臺API取得各校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後，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之現有資料，進行資料比對與合理性檢查；並將相關比對結果及錯誤列表紀錄提供技術服務團隊，由團隊人員專案輔導學校進行相關資料之更新及修正，藉此提高學校提交名冊之效率。
11. 為利提升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之效率，國教署於110年7月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73615函請各校配合校務行政系統廠商設定校務行政系統，以利資料傳輸機制之進行。
12. 健診平臺將取得之校務行政系統資料進行健診比對，若發現資料不一致或不合理，將先行進行問題排除；除確認校務行政系統廠商所傳資料，並與課程計畫平臺、學籍管理系統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以釐清錯誤來源。如有必要，技術服務團隊再聯繫學校進行輔導，讓各校可進行錯誤修正或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13. **善用收訖明細的功能並讓學生重視**
14. 因應實務需求，「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於109學年度開發「收訖明細」功能，提供學校人員使用，讓學生確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已接收的提交資料是否正確。
15. 收訖明細屬事後狀態告知性質，主要為電子化資料，學校可匯入校內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讓學生確認學校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之正確性；學校亦可選擇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所提供的紙本確認單，讓學生進行資料確認。相關說明文字，將置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網站供學校參閱。
16.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網站110年7月22日已公告「收訖明細可產製及下載加入開放日期限制」；110年9月2日公告「收訖明細之補充說明」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重新提交之流程」，請學校持續留意網站訊息。
17. 國教署已於110年8月10日至17日辦理之6場次「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說明會」，向各校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及收訖明細相關事宜，請各校工作小組納入推動事項，並善用收訖明細的功能、提醒學生確認資料正確性。為111考招順利進行及確保學生自身權益，請各校工作小組向學生宣導收訖明細功能之重要性。
18. 國教署規劃於110年9月30日辦理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說明會」加強宣導，請各校將收訖明細相關事宜納入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並請各校加強校內訓練及宣導。
19. **持續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20. 國教署於110年8月10日至17日辦理6場次「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工作說明會」，對象主要為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講題包含學校工作小組任務說明、課程代碼介接規範、學籍異動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俾利各校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作業之順利進行。
21. 國教署規劃於110學年度全國高中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會議、進修部主任會議、註冊組長會議(含初任註冊組長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學習歷程檔案之宣導，俾利學校落實執行。
22. 國教署前於110年3月份辦理4場次「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分區分享會」，透過學生相互交流及回饋，分享彼此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觀點與經驗；國教署賡續於110年8月至12月辦理「社區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分享會」，邀請大學校院給予回饋，讓偏鄉或社區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努力與學習成果被更多人看見。
23. 國教署已將111年考招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項，納入國教署簡任視察到學校宣導與視察事項，以了解、協助、提醒各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
2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法規、簡報及其他參考資料，以公文、公告為準，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立草屯商工網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敬請善加利用。

**附件一：110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參考表**

**自我檢核表(一)：會議、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及內容** | **任務分工(建議)** | | **辦理期程**  **(年/月)** | **國教署**  **公告期程** | **自我檢核** | | **備註/建議** |
| **負責人** | **工作小組** | **預定完成** | **達成** |
| 1 | 補充規定修訂 |  | 執行秘書 |  |  |  | □是  □否 | 須檢視規定落實狀況 |
| 2 | 工作小組會議 |  | 執行秘書 |  |  |  | □是  □否 | 須檢視工作進度及成效 |
| 3 | 行政系統操作訓練：  權限設定/資料維護管理/提交 |  | 教務處  (進修部) |  |  |  | □是  □否 |  |
| 4 | 學生系統操作訓練：  資料檢視/上傳/勾選/匯出 |  | 輔導室  (進修部) |  |  |  | □是  □否 |  |
| 5 | 教師系統操作訓練：  資料檢視/認證/匯出/課諮紀錄登錄 |  | 教務處  (進修部) |  |  |  | □是  □否 |  |
| 6 | 宣導說明：學生 |  | 輔導室  (進修部) |  |  |  | □是  □否 |  |
| 7 | 教師宣導及研習：  學習歷程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 課諮師 |  |  |  | □是  □否 |  |
| 8 | 宣導說明：家長 |  | 輔導室 |  |  |  | □是  □否 | 可結合親師座談會辦理 |

**附件二：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參考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依據: |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 | **完成** |
| 1 |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 | □是 □否 |
| 2 |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 | | | □是 □否 |
| 3 |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 | □是 □否 |
| 4 | 訂定學業成績繳交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  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 定期學業成績 2. 日常學業成績 3. 學期學業成績 4. 補考學業成績 5. 重(補)修學業成績 | | | □是 □否 |
| 5 | 明定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 | □是 □否 |
| 6 |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並留存佐證紀錄。 | | | □是 □否 |
| 7 |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如附件)。 | | | □是 □否 |
| 8 | 訂定相關成績預警機制 | | | □是 □否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  | |
| **會辦單位 簽章** | | |  | |
| **校長 簽章** | | |  | |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參考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學期別** | | | □第1學期　　□第2學期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科目** | | |  | | |
| **學生班級** |  | **學生學號** | | | □如附件(多人) | | |
|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 | | | | | |
| **更改類別** | □第次定期成績  □日常成績  □補考成績  □重修成績 | | | **更正原因** | | | □登載錯誤  □評分錯誤  □其他 |
|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  | | | | | | |
|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 | **更改後**  **成績** | | | □如附件(多人) | |
| **授課教師簽章** |  | | **承辦人簽章** | | |  | |
| **註冊組長簽章** |  | | **教務主任**  **簽章** | | |  | |
| **校長簽章** |  | | **登錄人簽章** | | |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 |

備註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2: 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業務之推動
2. 教育部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97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活化教育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3. 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讓程度較落後或因故學習中斷的同學得到更適當的輔導，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難，激發其學習興趣，以提高其學習效果，教師對學生的起點能力與評量方式，應更加關注，首先需花時間跟學生討論過去學習的障礙與困難，藉此了解學生的程度，為每個孩子設計客製化教學內容與課程評量方式，提升學生之學習動機。
4. 109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共367校，實際參與扶助的學生人次為68,950人。
5. 延攬海外優秀人才計畫：
6.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研提「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簡稱海外攬才計畫)，意從建置完善教育環境的面向著手，營造外國專業人才子女教育環境，以期達到讓外國專業人才根留臺灣之目的。
7. 服務對象主要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 條規定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等，並以外籍專業人才高度密集區為首要服務範圍，提供以英語文為主軸之雙語教學。
8. 詳細資訊，可參考教育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訊平臺（網址：<https://www.ibst.org.tw/TW/home>）。
9. 配合體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為專案培訓選手者，其課程修習相關事項有明確之處理機制，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增訂第10條第2項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旨揭辦法業於110年8月12修正發布。
   * 1. 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
   1. 學生實習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 - 1. 本署於109年7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擴大補助技術型高中10群 26科，及實用技能學程10群21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範圍。學生除享有政府3年免學費外，亦有雜費補助；辦理之學校，本署補助教學設備、補救教學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
      2. 另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108學年度起將照顧服務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範圍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範圍如下表：

|  |  |  |
| --- | --- | --- |
|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表 | | |
| 群科別 |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
| 機械群 |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
| 動力機械群 |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
| 化工群 | 紡織科、染整科 | 染整技術科 |
| 設計群 |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
| 土木與建築群 |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營造技術科 |
| 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 |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 |
| 食品群 | 水產食品科 | 水產食品加工科 |
| 海事群 | 航海科、輪機科 | 船舶機電科 |
| 水產群 |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
| 電機電子群 |  | 水電技術科 |
| 商業與管理群 | 航運管理科 |  |

(二)推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

* + - 1. 依據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本次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

(1)建教生部分：包括明定建教生的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修正條文第22條)；擴大保證金支付範圍，除現行規定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外，增訂建教合作機構如違法安排建教生超時訓練未給付賠償金時，亦得由保證金支付(修正條文第23條)。

(2)學校部分：明定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修正條文第11條)；明定學校所指派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修正條文第13條) ；明定學校不得就女性建教生每月申請1日生理假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事項(修正條文第24條)。

(3)建教合作機構部分：酌予放寬建教合作機構僱用勞工總數6人以上未滿8人者，亦得招收建教生(修正條文第14條) ；明定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修正條文第21條)；增列建教合作機構違法安排建教生超時訓練應給付賠償金並其計算之標準(修正條文第24條)。

* + - 1. 另為保障高級中等學校女性建教生權益，有關建教生受訓期間申請生理假之出缺席紀錄及生活津貼給付，請各校依說明積極宣導、辦理：

(1)查前開修正後之建教專法第24條第5項規定:「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1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2)復依建教專法第22條規定略以:「(第1項)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第2項)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第3項)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不在此限。」

(3)綜上，女性建教生申請生理假時，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僅得於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作事實性記錄」，不得為負面性質之陳述。另請加强宣導，女性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申請生理假，非屬法律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之事由，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此扣減其給付建教生之生活津貼。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注意事項

* +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專班模式開辦，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為原則。
      2. 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除因法規限制或產業特殊性原因，並經審查通過，始得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每學期以6星期為限）辦理實習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實用技能學程

* + - 1. 本署於每年4月至5月期間，均透過全國11區技術型高中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暨宣導說明會，針對實用技能學程之辦學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成果、政策發展等交換意見，使與會國中端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得以進一步瞭解實用技能學程之學制，並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畢業後選讀實用技能學程。
      2. 本署預計於11月召開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協助各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填報系統如何操作及相關注意事項。

(五)鼓勵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 - 1. 本署於108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
      2. 學校應依據前揭辦法，辦理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加強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

(六)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本署依107年3月5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並視各校專業類科專任教師參加研習之需求擴大辦理，以協助提升教師實務知能，辦理之方式如下：

* + - 1. 廣度研習（3天〜5天）。
      2. 深度研習（10天〜30天）。
      3. 深耕研習（2個月以上或至多1年）。

(七)推動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 + - 1. 本署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1)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原有班級 (不包括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調整辦理為原則。

(2)本專班應依學校發展、學生特質與生涯發展需求及產業需求，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實施。

(3)專班課程規劃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實務課程，且應辦理產業機構實習外，並就赴職場體驗、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等擇一種以上方式辦理。

(4)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經費補助額度每班每學年以80萬元為限(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

* + - 1. 109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有關就業獎勵金申請資格條件及期程，彈性調整如下:

(1)畢業後從事與本專班所屬群、科相關工作，於110年12月10日前就業滿2個月，且12月份仍在職者。

(2)因應疫情並兼顧學生可能有減班休息等情事，原實務上僅採計由畢業學生「受僱雇主」加保之年資累計；但學生如無法提供由廠家投保之勞保證明者，從寛認定得以「職業工會」勞保證明取代。

(3)請各校確實於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前，將申請就業獎勵金相關表件寄達承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逾期者，不予受理。

(八)補助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實習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

依本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其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 - 1.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2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講座鐘點費、雜費及其他項目。
      2.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1次為限。補助項目有實習津貼、鐘點費、交通費、指導費及其他費用。

(九)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依本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其辦理方式如下：

* + - 1. 補助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國手培訓材料費。
      2. 109年4月21日修正要點，新增補助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1. 雙語教育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110學年度開始推動，業於110年7月15日核定59校辦理。
       2. 學校執行本計畫應推派至少一位英語教師實施全英語授課（於普高每班每週至少一節；於技高、綜高每班每二週至少一節）；並應協助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公開觀課及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
       3. 執行學校補助授課所需相關雜支、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及研習進修所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並補助學校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國教署可視需要遴派專家學者入校諮詢輔導。
       4. 綜上，本計畫因係2030雙語國家政策中「普及提升」之一環，希請各校校長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未來111學年補助計畫，一同推動國家政策並塑造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校內英語能力。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0學年度開始推動，業於110年7月15日核定59校辦理。
4. 學校執行本計畫應就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或科技擇定至少一個領域/科目實施，每學期至少5個班級實施，擇定之領域/科目，得就一至三個單元之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應協助組成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內含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文教師）。
5. 執行學校補助授課所需相關雜支、教材教具費及研習進修所需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學校得為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開設英語文課程，另補助教師鐘點費用。
6. 綜上，本計畫因係2030雙語國家政策中「普及提升」之一環，希請各校校長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未來111學年補助計畫，一同推動國家政策並塑造雙語教學環境，提升校內雙語能力。
7. 建立國內外高中互惠機制
8.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110學年度開始推動，業於110年8月5日核定94校辦理。
9. 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應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或締結姊妹校，視學校資源量能，循序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線上教學。
10. 前點所提MOU部分，國教署已參考澳洲教育部公版MOU 及國內高中簽訂姐妹校之相關先例，研擬中、英文詳版「線上合作教學MOU 範本草案」，並業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2849 號函頒，提供國內高中與國外(姐妹校)高中推動線上教學計畫參考之用。
11. 綜上，本案計畫係2030雙語國家政策中「校際合作」之一環，請各校校長視學校資源量能，踴躍參於未來111學年補助計畫，推動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以線上合作教學模式，普及提升國內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12. 擴增雙語人力

1.選送教師出國：原規劃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計畫」，惟受疫情影響，110年海外進修取消辦理，將名額納入「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國內專業成長工作坊」，目前改採取2種型態教師增能工作坊(未來仍視疫情，辦理選送教師海外進修)。

(1)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專業成長工作坊計畫」中針對「英語教師」辦理國內專業發展增能課程，報名期程約為每年5月，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2)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針對「學科教師」辦理國內專業發展增能課程，報名期程約為每年5月，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2.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推動，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未來也請各學校踴躍參與。

3.有關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解聘及管理事項，請確依本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上開聘僱許可申請、展延、解聘程序，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於線上系統（https://www.swp.moe.gov.tw）申請。審核小組收件後將進行審查、核發聘僱許可。文件內容及系統操作手冊，可於國教署官網（https://www.k12ea.gov.tw）下載。

(五)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English)

國教署委由臺灣師範大學酷英團隊建置英語檢定題庫及辦理學生口說競賽活動，本題庫係依據課綱所訂口說之學習重點，發展各學習階段學生常用英語百句，請各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及學習使用。